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優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之

21.43% 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詩薇(作為賣方)訂立優金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優金之21.43%股權，總對價為800,000美元。於收購事項交割後，優金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詩薇為卓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卓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7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中國詩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按個別或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

優金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根據優金股權轉讓協議之收購事項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中國詩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宜 : 中國詩薇已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優金之21.43%股權。

對價 :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中國詩薇之對價為800,000美元，須於優金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10日內由本公司悉數支付予中國詩薇。

收購事項之對價乃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優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以及優金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後公平磋商達致。對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中國詩薇於優金21.43%股權之原投資成本約為1,050,000美元。

交割 : 優金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中國詩薇、本公司及優金須互相合作，致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取得相關中國部門批准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將於取得相關中國部門之批准後生效。收購事項交割後，優金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優金之資料

優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資合營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科技之發展、轉讓及諮詢。於本公告日期，優金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總額為4,900,000美元，由本公司持有78.57%及中國詩薇持有21.43%。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優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056,290元。根據優金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優金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後)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優金之除稅前虧損淨額	326,557	820,014
優金之除稅後虧損淨額	326,557	820,014

優金自其成立以來並未展開任何業務，故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現時，優金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交割後，優金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取得優金之全面控制權。優金有意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

董事會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詩薇為卓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卓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7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中國詩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按個別或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戌先生各自於卓擇擁有間接權益，彼等各自均須及已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中國詩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優金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優金之21.43%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詩薇」	指	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卓擇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卓擇」	指	卓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優金」	指	優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資合營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78.57%及中國詩薇擁有21.43%
「優金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詩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具體細節於本公告詳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